

主旨：有關各級法院法官因公傷病請公假、因病請延長病假或法官法施行後退離人員，101年應辦理考績或職務評定等疑義1案，請查照。

發文機關：司法院秘書長

發文字號：司法院秘書長 101.12.05. 秘台人三字第1010034031號

發文日期：民國101年12月5日

主旨：有關各級法院法官因公傷病請公假、因病請延長病假或法官法施行後退離人員，101年應辦理考績或職務評定等疑義1案，請查照。說明：

一、旨揭疑義前經本院101年11月8日秘台人三字第1010029840號函請銓敘部釋疑，嗣經該部101年11月30日部特一字第1013667679號函復在案。

二、查法官職務評定辦法（下稱職評辦法）第4條規定：「（第1項）職務評定種類如下：…二、另予評定：指對同一評定年度連續任職不滿一年已達六個月者，評定其任職期間之表現。…（第6項）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其實際任職期間不符第一項規定者，不得辦理職務評定：一、因公傷病請公假。二、因病請延長病假。三、經依法停止職務。」係參照公務人員考績法（下稱考績法）第3條及考試院99年4月6日（與該院101年10月18日函送版本同）函送立法院審議之考績法修正草案第3條第2項規定訂定。爰參照銓敘部前開函規定，各級法院法官如於職務評定年度中因公傷病請公假或因病請延長病假，職務評定年資即已中斷，自不得辦理年終評定；惟如連續任職已達6個月以上，仍得辦理另予評定。

三、按銓敘部前開函以，法官法於101年7月6日施行後，法官應優先適用法官法相關規定。自101年1月連續任職至12月之現職法官，其年資應併入適用法官法及職務評定辦法等規定，於101年年終辦理年終評定或未任職至年終者於年度中辦理另予評定。

四、檢附本院及銓敘部原函影本各1份。

正本：本院所屬各機關、法院（36）

副本：本院資訊管理處（請登法學函釋）、本院人事處